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 案件之處理辦法

### 第一條（依據）

為落實本公司遵循法令、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或誠信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的誠信守則得以落實執行，防止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損及股東、員工及合作夥伴之權益，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 第三條（檢舉管道）

發現違反本公司誠信守則及任何法律之情事，可向本公司所提供之檢舉管道進行檢舉。

- 一、檢舉信箱：ethics@gmtc.com.tw
- 二、書面檢舉：投函文件郵寄或傳送本公司。

### 第四條（處理原則）

- 一、檢舉人應提供之資訊須包含檢舉人之姓名及正確聯繫資料、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等。
- 二、若為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述的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 三、本公司受理單位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並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四、受理單位接獲檢舉事件時，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依本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辦理。
- 五、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之情事，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依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六、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七、本公司受理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五條（保密原則）

- 一、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本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類似情形者，請務必向原受

理單位反應。

二、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第六條（迴避原則）**

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關係、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處理之情況，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

#### **第七條（獎勵原則）**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將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獎酬。

#### **第八條（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辦理。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